

公 告

沈阳辉山石化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受理吴天昊诉你单位补偿金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 [2026]406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1. 支付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应发工资 8891 元；2. 支付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5700.57 元；3. 补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全部欠缴的社保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仲裁员孙爱博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